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第 6614 號

## 目 錄

### 壹、特載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閣下聯合公報……………2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4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條文……………7
- (三)廢止防空法……………11
- (四)廢止獎勵醫藥技術條例……………11

二、任免官員……………11

三、授予勳章……………17

### 參、專載

一、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閣下暨夫人率團抵台訪問…17

二、總統頒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湯姆·藍托斯及其夫人安妮特·藍托斯女士勳章典禮……………18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0
伍、總統府新聞稿.....	21

~~~~~

## 特 載

~~~~~

### 中華民國(台灣) 總統 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馬拉威共和國 總統 莫泰加閣下

#### 前言

馬拉威共和國莫泰加總統閣下伉儷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4 日率重要代表團訪問中華民國，團員包括馬國外交部長賈鵬達、工業、科學暨技術部長齊瓦、衛生部副部長姆維福波、總統府秘書長馬他瓦等重要官員，以及姆夢威國會議員、工商聯合會主席凱西奇等。此次莫泰加總統閣下一行訪台係由中華民國政府協助，得以順利成行。

#### 雙邊及國際問題

訪台期間，陳水扁總統閣下與莫泰加總統閣下曾就當前國際情勢、亞非區域議題、以及雙方共同關切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兩國元首對兩國現存關係表示滿意。兩國元首並對亞非國家海嘯罹難者表示同情之意。兩國元首均主張，世界各國均應基於主權獨立及平等原則，以對話諮商方式解決爭端，兩國元首亦呼籲各國政府為民主、人權與法治而努力，以維護世界和平。

#### 中華民國之社經成就

莫泰加總統閣下對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於短時間內獲致之社會經濟迅速發展表示稱讚，並對台灣在農業、糧食安全、漁業、工業、醫療、科技及經濟繁榮之成就，特別表示稱許。

#### 中華民國對馬拉威之雙邊援助

莫泰加總統閣下並對中華民國長期以來，持續協助馬拉威共和國發展農業、增產玉米、興建姆祖祖中央醫院、援建公路及橋樑等，深表感謝。莫泰加總統閣下期盼，兩國既存合作能進一步加強，以符合兩國人民間之共同利益，莫泰加總統閣下並強調馬國亟需大量援助，另盼中華民國政府能考慮提高對馬國之援助規模。

在「中馬合作議定書」架構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援助馬拉威共和國以下各項計畫：

- 1、提供興建位於里朗威國會大樓之資金
- 2、提供納卡拉走廊鐵路線之部份火車頭
- 3、發展電子化政府計畫
- 4、發展鄉村社區成長計畫
- 5、發展漁業
- 6、鼓勵民間產業投資肥料廠
- 7、興建多功能會議設施

#### 全球貢獻

莫泰加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有實力對全球之繁榮及發展，作出貢獻，莫泰加總統閣下並重申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陳水扁總統閣下亦重申中華民國願與馬國分享成功之發展經驗，協助馬國發展。陳水扁總統閣下並對馬拉威持續支持台灣參與國際事務，表示由衷之感謝。

#### 感謝及邀請

莫泰加總統閣下對訪問團全體成員於訪台期間所受到之殷勤款待

，向陳水扁總統閣下、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表示誠摯之感謝。莫泰加總統閣下並邀請陳水扁總統閣下，未來在適當時機，再度率團訪問馬拉威共和國，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欣然接受。

結尾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即西曆 2005 年 1 月 14 日在中華民國台北市簽署。

中 華 民 國 ( 台 灣 ) 總 統 陳水扁  
馬 拉 威 共 和 國 總 統 莫泰加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0101 號

茲增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犯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之罪有據予以包庇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

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條之一 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為查察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

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0111 號

茲增訂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

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國民住宅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 五 條 經承購或承租政府直接興建、貸款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之家庭，不得另行承購、承租政府直接興建、貸款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但承購轉售之國民住宅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取得土地、規劃設計、施工、分配之住宅。

第 十 五 條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為政府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其為政府出租者，依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

第 十 八 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國民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

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該社區作為公共基金，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提撥期限，由內政部定之；其提撥金額、方式、移交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未提撥前，第一項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出售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一、作非法使用。
- 二、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
- 三、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四、同一家庭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或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之住宅超過一戶。
- 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
- 六、承購後滿三個月，經催告仍未進住。

前項收回之住宅，其價格按該房屋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計算之。房屋如有損毀者，並應減除所需修復費用。如有欠繳房地稅捐或到期未還之貸款本息與未到期之貸款本金者，並應扣繳抵付。其基地之收回以原承購價格為準。

前項房屋之折舊，依行政院所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按平均法計算。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積欠管理費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民住宅社區之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由國民住宅社區全體所有權人使用，並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之。

前項國民住宅社區辦理重建時，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向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申請，將前項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並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並按個別所有權價值與國民住宅社區全部所有權價值之比例，計算其權利範圍。

前項所定所有權價值，以重建當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土地之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第二十八條 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居住滿一年者，得於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第二十九條 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民住宅主

管機關得收回貸款，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一、作非法使用。
- 二、積欠貸款本息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
- 三、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違反前條規定。
- 四、同一家庭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或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超過一戶。
- 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三十日未予回復或退租。但依法經營民宿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0121 號

茲廢止防空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2391 號

茲廢止獎勵醫藥技術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紀元已准

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1 7 日

任命梁又文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全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水吉、張盛閔、江梅桂、劉芳境、藍麗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明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娟惠、傅常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振傑、李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咏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淑卿、林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瓊慧、張翠琴、梁艷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永信、鄭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浣鈴、黃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素珠、黃銓豐、吳玉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秋美、蘇淑敏、洪文定、劉德安、盧雪紅、謝昭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正仁、陳瑞良、謝顯明、蔡清賢、張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照姬、陳錦秀、方恒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清盛、黃明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煥晴、葉碧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佳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廖良、謝金調、曾碧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美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之松、賴敏英、鍾瓊湘、黃美惠、黃梅蘭、黃淑媛

、陳怡岑、李季芳、鍾清秀、陳修明、鄭素麗、賴廷政、陳蕃百、黃孟偉、林心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嘉慧、謝函潔、朱泳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玲、羅瑞珍、陳春美、吳登華、林富貞、毛美瓊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任命邱淵明、游智仁、陳立偉、許耀元、邱銘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原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任命陳光雄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任命陳明堂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俊嘉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高永棟、沈淑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廖為勅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天明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春宏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派方文志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曾大仁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呂介斌、葉金柱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

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李正安、陳議標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永豐、謝金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喜中、洪裕盛、劉玉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輝更、陳筱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春金、陳秋香、董珍鑾、賴素燕、吳采璋、洪全成、黃國賜、許雪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家桂、張玲、李秀清、張之明、郭澤承、陳秀如、鮑金池、蔡昌杰、夏逢華、湯江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柔蓁、張淑慧、徐淑娥、葉香伶、莊淑燕、侯文畹、楊秀芬、邱琦娟、陳秀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金生、黃政雄、陳建志、吳明協、江文德、范揚義、江篷毅、李富銘、曾國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志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雪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任命王慶河、陳忠正、張威德、劉逸文、黃明華、鄧博文、侯春發、胡信昌、羅利明、白家興、胡志和、游健生、許世榮、陳世偉、謝松穎、張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嘉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振融、蕭建宏、塗玲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任命游宗勳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丁再興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 任命陳怡鈴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 任命方志文、陳彥伯、周永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趙興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 任命何台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任命林秀、王楠、曾瑩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世泳、游子玉、莊秋郁、林麗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羽貝、蕭永明、李志苓、洪美雲、黃德富、林次賢、黃崇祐、陳銘國、林進祿、曹汝璿、鍾中仁、鐘耀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淑娟、郭天舜、黃佩文、邱孝順、劉文祺、丘應杰、蔡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淑姬、黃曉薇、廖靜玲、黎瑞邦、劉兆燊、蔡宜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朱華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麗華、陳麗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翁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漢淨、涂錦慧、鄭文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村陽、林國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美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明幸、蔡淑娥、陳淑慧、郭雪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 任命范良鏐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 派朱旭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蘇丁福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

，張武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淑姿為花蓮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蔡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冬甘、蔡麗花、陳麗雅、曾宏雄、陳姿吟、陳莉雯、柳瑛玉、吳媬娟、葉藻、劉耀文、趙德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淑娟、呂椿森、蔡晶宜、徐賢輝、沈慧敏、郭婉琪、薛梅珍、黃曉惠、高秀年、吳莉玲、羅崇華、鄭良城、陳永文、陳美英、翁淑娟、張丞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麗真、韓元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智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姿璫、吳文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孔元敏、張武隆、朱國銘、鍾林菊、張珮璇、林彥廷、葉昱均、陳信吉、蔡聖賢、莊志豪、侯淑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憲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琇華、楊弘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貞君、彭志煌、張閏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逸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錦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士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任命藍慶淵、陳基隆、歐明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鐘仕安、林展祺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05071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湯姆·藍托斯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安妮特·藍托斯女士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專 載

###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閣下暨夫人率團抵台訪問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閣下 (H. E. Dr. Bingu wa Mutharika) 暨夫人等一行 28 人，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抵台訪問。陳總統於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台使節團，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莫泰加閣下暨夫人等一行。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第一次晤談，兩國總統在坦誠和諧氣氛下，就雙邊關係、國際局勢及雙方政府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1 月 11 日下午，總統陪同訪賓一行參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晚間 6 時，陳總統暨夫人假台中金典酒店 13 樓豐樂廳與莫泰加總統暨夫人接見參加國宴賓客；6 時 30 分，於該酒店 13 樓金典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國宴開始前，陳總統頒贈莫泰加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莫泰加總統對增進兩國邦誼之貢獻。莫泰加總統訪台期間曾參觀我國多項工商業重要設施，對於台灣在農業、糧食安全、漁業、工業、醫療、科技及經濟繁榮之成就，特別表示稱許，並盼此一成功經驗也能協助馬國將原物料生產為經濟物資以改善馬國經濟。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莫泰加總統

暨夫人於總統府 3 樓會客室再次會晤陳總統暨夫人，兩國元首對兩國現存關係表示滿意。兩國元首均主張，世界各國應基於主權獨立及平等原則，以對話諮商方式解決爭端，兩國元首亦呼籲各國政府為民主、人權與法治而努力，以維護世界和平。莫泰加總統閣下表示，中華民國有實力對全球之繁榮及發展作出貢獻，並重申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陳水扁總統閣下亦重申中華民國願與馬國分享成功之發展經驗，協助馬國經濟發展。14 日 10 時 40 分，陳總統與莫泰加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11 時 15 分，陳總統暨夫人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台使節團，於國家音樂廳 5 號門廳以隆重軍禮歡送國賓；是日下午 2 時 10 分，莫泰加總統暨夫人等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台。

### 總統頒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湯姆·藍托斯及其夫人安妮特·藍托斯女士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湯姆·藍托斯 (Mr. Tom Lantos) 「大綬景星勳章」及其夫人安妮特·藍托斯女士 (Mrs. Annette Lantos) 「紫色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藍托斯眾議員曾多次於美國國會投票支持友我議案等，對增進台、美兩國間實質友好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以及安妮特·藍托斯女士致力促進人權活動及宗教自由所獲致之傑出成就。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北美司司長秦日新、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 (Dr. Douglas Paal) 及訪問團隨行團員等到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1 月 14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

1 月 14 日（星期五）

- 接受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H. E. Dr.Bingu Wa Mutharika）伉儷辭行
- 與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共同簽署聯合公報
- 軍禮歡送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1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2005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決賽開幕典禮選手之夜」致詞（高雄縣政府廣場）

1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並授勳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湯姆·藍托斯（Mr. Tom Lantos）及其夫人安妮特·藍托斯（Mrs. Annette Lantos）女士
- 主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歲末餐會（總統府）

1 月 18 日（星期二）

- 蒞臨「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啟動儀式致詞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1 月 19 日（星期三）

- 參訪南瀛蘭花展（台南縣後壁鄉）
- 蒞臨九十三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1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委員會」訪問團史瓦博會長（George D. Schwab）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1 月 14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

#### 1 月 14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產業科技發展之前景」研討會暨台灣產業科技推廣協會與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二〇〇五年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遠東飯店）
- 陪同總統軍禮歡送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伉儷（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1 月 1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16 日（星期日）

- 蒞臨釋迦牟尼佛成道紀念日（法寶節）主祭（台北市中正紀念堂廣場）

#### 1 月 17 日（星期一）

- 蒞臨「二〇〇五年台灣十大潛力人才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陪同總統參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歲末餐會（總統府）

#### 1 月 18 日（星期二）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 1 月 1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2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參加「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啟動儀式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文建會所舉辦的「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啟動儀式，並應邀致詞。總統在致詞中強調，「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的建置，不僅能夠忠實記錄時代變遷與台灣民情，也將成為研究台灣最完整而快速的搜尋引擎。網站的啟動，象徵我們即將展開一場由全民來參與的新知識運動，並藉此向全世界展現台灣的文化國力與知識國力。

隨後，總統在文建會主委陳其南等人的陪同下，成為「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的第一位使用者，總統鍵入「澎湖天后宮」、「莫那魯道」兩個詞條，總統說明，之所以鍵入這兩個關鍵字，是著眼於台灣主體意識的考量。最後，總統並以「全民寫歷史，創造大百科」為結語，邀請全民一起來當台灣大百科的主人，一起用對台灣的愛、知識與熱情來幫台灣寫故事、展現台灣的主體性。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很高興能主持「台灣大百科全書」的網站啟動儀式，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的啟動，表示我們即將展開一場由全民來參與的新知識運動。

阿扁一直認為，一個國家的文化創意產業愈是具有在地的特色，就愈能提昇國際的競爭力，而為了彰顯我們的文化特色，就必須從認識自己做起。所以，「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的建置，不僅能夠忠實記錄時代變遷與台灣民情，也將成為研究台灣最完整而快速的搜尋引

擎。

我們都知道，傳統的百科全書是由少數的知識菁英由上而下的將當代知識做一次系統性的整理，在編輯的過程中，使用者並沒有參與的空間，非常可惜。這次文建會結合資訊科技的運用，透過網路讓全國民眾可以主動貢獻所見所聞、由下而上的廣泛參與，也就是讓全民一起來當台灣大百科全書的作者，阿扁相信這項計畫必定可以成為台灣劃時代的知識革命，因為現在的台灣，民間社會不同學科、各種類型的小百科出版品已經相當多元而豐富，只要我們透過大百科網站把各種知識匯集起來，相信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絕對是指日可待的事。

這次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有五大目標：第一、我們要藉此來捕捉台灣社會文化的發展軌跡，典藏時代的記憶。其次、我們要透過編纂百科全書的過程，全面搜羅資料，最終建構台灣歷史文化的「知識庫」，以深化台灣學的研究。第三、我們要藉這次機會讓文化詮釋權回歸到全民的手中，並藉由交流與對話，形成屬於全民的新文化論述。第四、我們要透過百科全書的編纂，來建立知識觀念的溝通平台，開拓公共討論空間，並形塑公民意識及建構台灣主體性。最後、我們要藉由百科全書的編纂，向全世界展現台灣的文化國力與知識國力。

這次文建會經過半年籌備、克服許多困難而推出的網路版百科全書，開啟了全民參與台灣知識建構的新頁，現階段先以台灣的歷史脈絡為開端，未來我們將更積極的建構出各個領域，成為一套完整與靈活的知識系統。

「一步一腳印，用心看台灣！」感謝文建會所做的努力，從今天開始，阿扁要邀請全民一起來當台灣大百科的主人，一起用對台灣的愛、知識與熱情來幫台灣寫故事、展現台灣的主體性，讓台灣的孩子都能夠知道，那個充滿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有著很多蝴蝶、大家都愛打棒球的地方，它的名字就叫做「台灣—美麗的福爾摩沙」！

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如意！

## 副總統參加「二〇〇五年台灣十大潛力人才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加中央通訊社主辦的「二〇〇五年台灣十大潛力人才頒獎典禮」，副總統除祝福所有得獎人，並期勉大家，得獎只是一個開始，意味著更多責任的擔負，希望大家都能克服人生的種種困難，從此海闊天空，追求最好的表現。

副總統指出，中央社成為國家通訊社後，轉眼已有幾年時間，質與量都更好，她很高興當年在立法院推動中央社成為財團法人的堅持。副總統認為中央社是無聲的國防部、無聲的外交部，不僅能正確、快速的傳遞訊息與報導，尤其是不受意識型態的束縛。對於偏遠地區或沒有邦交國家的消息，該社也能透過優秀的駐外人才，提供第一手的報導。除了作為一個優秀的媒體，中央社還展現了對國家發展的長遠關注，主辦「二〇〇五年台灣十大潛力人才頒獎典禮」，徵選有潛力的國家未來人才。

副總統指出，她事前已看過所有得獎人的簡歷，發現大家的年齡多在四十歲以下，各有所長，遍及藝術、體育、科技、環保等各個領域，可以說是後美麗島時代的菁英，副總統回想她在二十七歲時提出新女性主義觀點，三十五歲時返國參加國大代表選舉的歷程，尤其美麗島事件因為二十分鐘的演講換來十二年的黑牢，深刻感覺自己的犧牲是值得的，雖然仍有未盡人意之處，但國家確實是朝著進步的方向發展，顯示我們的未來充滿希望。

副總統最後以「敬天、惜地、愛人」期許在座人士，追求兩性平等、大我小我的平衡、人文與科技並重。並頒獎予「二〇〇五年台灣十大潛力人才」，得主分別為文化藝術類的李靜君、陳瑞斌、劉瑞琪；公益類的陳志成；社運環保類的謝佳延；科技學術類的吳忠熾、陳榮凱；財經企管類的涂嘉晉；醫學類的張文祥；體育類的王正邦等人。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